

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(所)組別：法律學系(財經法學組)

科目：商事法

第1頁 共2頁

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- 一、甲乙丙三人為大學同學，畢業後擬自行創業，調查後決定從事早餐事業，三人決定以「吾從粥」為名稱設立登記一股份有限公司，章程授權資本額定為新台幣(下同)一百萬元，第一次實收每位股東五萬元。甲擬以其全家所領得之五倍券共五萬元面額為出資，乙以現金五萬元為出資，丙以祖傳肉粥配方作價五萬元出資，條件為調制配方之工作由丙單獨負責，其他股東及員工均不得參與。問吾從粥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作業如何進行？請說明自公司名稱到申辦登記過程中有哪些應處理之問題？又三人之出資內容適法性如何？(25分)
- 二、A 公開發行公司是食品業大廠，公司董事會共有 9 名董事，其中董事長甲認為，為因應時代需求應該轉型為生產生技健康食品的廠商，但是大部分董事都認為應該堅守本業，不要好大喜功，而且轉型需要大量資金，如果要轉型必須依賴銀行的鉅額借款，公司有可能反而會週轉不靈，在獲利之前便會產生虧損。但是董事長仍然非常堅持應借款並購買新設備轉型求取更高的利潤。故在全員出席的一次董事會當中兩派發生嚴重的爭執，其中一位反對派董事提出臨時動議解任董事長，最終以 5 票同意解任，4 票反對解任，通過解任董事長的決議。甲認為用臨時動議解任董事長實屬違法令的行為，試問：該解任的決議效力為何？如果 A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該決議效力是否有所不同？(25分)
- 三、A 上市公司主營旅遊業，因為業務受 COVID-19 影響而大幅衰退，2021 年全年累虧達 50 億元新台幣(下同)，淨值跌至每股 5 元，因各種疫苗及藥品持續開發完成，A 公司極度看好 2022 年下半年之國際旅遊市場，為搶先預訂機票及各國主要觀光區旅館，A 公司擬進行私募 50 億元甲種特別股。B 不動產開發公司亦為上市公司，近年獲利頗豐，帳上現金超過 200 億元，決定全數認購 A 公司之甲種特別股私募。A 公司之控制股東甲與 B 公司之控制股東乙達成以下條件：(1) 甲種特別股每股有 2 表決權，但甲種特別股股東有權選任二席董事及一席獨立董事；(2) 甲將在未來二十年內，與乙達成共同配票作業，雙方就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與選任進行合作，共享經營權；(3) 在此二十年期間，雙方均不得以自己或其他第三人名義增加持股，若有任何增加持股，均同意增加之持股無表決權亦不得享有其他股東權利；(4) 若有任何第三方股東召開股東臨時會或解任任何一方董事者，甲股東及 B 公司均同意以不出席為對應作法，必要時並由雙方之獨立董事單獨另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為對策。問上述協議內容之適法性，請就我國現行法及法院實務見解進行討論。(25分)

試題隨卷繳交

接背面

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（財經法學組）

科 目：商事法

第2頁 共2頁

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四、甲女於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於 A 醫院進行健康檢查時，發現有乳房腫瘤 2.5×2.5cm，醫師懷疑為惡性腫瘤，建議甲女切除並送切片，但甲遲疑不決。其後，甲女於 107 年 5 月 11 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向 B 人壽保險公司（下稱 B 公司）投保人壽保險附加癌症保險契約。B 公司於要保書中詢問其於投保前五年內有無「惡性不明腫瘤」，甲卻勾選「否」。然甲於訂約前曾依 B 公司指示，至其指定之 C 醫院作健康檢查，醫師並未發覺異狀，B 公司因而承保。嗣後甲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到醫院手術切除乳房腫瘤，化驗結果，確認是癌症。甲請求 B 公司給付癌症保險金，遭 B 公司拒絕給付並解除契約。

B 公司主張：依照 A 醫院病歷記載，甲於投保前，已患有癌症，卻未據實說明，B 公司依法得解除契約，拒絕給付保險金。甲女則主張：其既已配合 B 公司要求至指定之 C 醫院進行健康檢查，即不負說明義務；且 C 醫院因過失而未發覺甲女之腫瘤，亦有過失，保險人不得解除契約。

請附理由說明，雙方之主張何者較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
試題隨卷繳交